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43号

当事人：灌南县刘晓青化妆品店

证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2320724MA2761QLXP

经营者：刘晓青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1年09月30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东路（文昌苑西区南门109门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13675252345

邮编：222500

2024年1月15日，本局收到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抄告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不起诉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者信息的函【慈市监稽函〔2024〕10号】，将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一案移送本局处理，并随案移送了涉案人员的灌南县公安局《讯问笔录》、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慈检意〔2023〕246号】、刘晓青的身份信息、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慈检刑不诉〔2023〕778号】、慈溪市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甬公鉴（理化）字〔2023〕1727号】及【甬公鉴（理化）字〔2023〕1728号】等相关材料。为查明事实，2024年2月28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擅自于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在网络上经营号称“韩国处方药”的减肥食品，该产品是当事人从网络上通过微信好友“脸脸”处购进，购进后直接在网络上进行销售，其线下并无实物产品。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在网络上客户找其购买上述产品，当事人就找微信好友“脸脸”处代为发货，然后当事人从中赚取差价。当事人在网络上经营是以产品的套餐进行销售，套餐名为“D6”，单胶囊。

“D6”具体为：套餐外部包装是一个透明塑料袋，里面一共有5粒药丸和1粒胶囊，分别是：1个白色椭圆形药丸（DKLS字样）、1个橙色椭圆形药丸（YH字样）、1个白色圆形药丸（25T0字样）、1个黄色圆形药丸（DCL字样）、1个红色椭圆形药丸（NP字样）、1个绿白相间胶囊（SUHLOSSF字样）。“D6”套餐透明塑料袋外包装有韩文标签、没有中文

标签。当事人经营的上述“D6”套餐产品进价是490-600元/套（具体价格以套餐内所包含的药丸数量确定），销售价是在每件套餐的进货价上加价30-50元不等，当事人共代购有10次，其中有2次是当事人自己服用掉了，有6次是用于对外销售的，另外2次是替别人代转费用，并未赚取差价。截止被浙江省慈溪市公安局查获时，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的经营额有9870元，获取利润有910元（已由宁波市公安局予以没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抄告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不起诉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者信息的函【慈市监稽函{2024}10号】及随案移送的灌南县公安局讯问笔录，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慈检意{2023}246号】、刘晓青的身份信息、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慈检刑不诉{2023}778号】、慈溪市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甬公鉴（理化）字{2023}1727号】、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甬公鉴（理化）字{2023}1728号】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2、刘晓青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3、2024年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4、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4年3月26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43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减肥食品中含有麻黄碱、咖啡因等成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识态度端正，考虑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已主动退赃、

主观恶意不大且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